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4,68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857.142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53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6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 524,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博间接持有 361,312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原锁定期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因此,王博所持有的 361,312 股,锁定期为 18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王博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 523,902 股。

公司原董事叶褚华在通过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282 股。2021 年 3 月,叶褚华将自身持有的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喆,转让完成后,叶褚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刘喆通过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282 股。同时,刘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其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 12 个月届满后,继续锁定 6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叶褚华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 409 股。

公司原董事陈焕洪通过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 259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陈焕洪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 376 股。2022 年 6 月,陈焕洪将自身持有的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陈焕洪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376 股。同时,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其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 12 个月届满后,继续锁定 6 个月。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仍将遵循陈焕洪先生在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将其转让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 12 个月届满后,自愿继续锁定 6 个月,并保证深圳市可信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执行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直至限售期结束。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7.142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3 万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2 年 2 月 9 日共涉及 41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 38,964,476 股和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 46,550 股,共计 39,011,026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78,101,42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60,4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541,026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

2、2022 年 6 月,2021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8,101,4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101,429 元,转增 35,145,643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13,247,0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62,5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884,488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为 524,68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焕洪、王博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陈焕洪和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原锁定期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持有人王博、刘喆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原董事陈焕洪通过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 259 股。根据其作出的上述承诺,该部分股份应当锁定至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6 月,陈焕洪将自身持有的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陈焕洪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其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 12 个月届满后,继续锁定 6 个月。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仍将遵循陈焕洪先生在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将其转让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 12 个月届满后,自愿继续锁定 6 个月,并保证深圳市可信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执行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直至限售期结束。

综上,公司原董事陈焕洪存在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提前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其对应的直接股东深圳市可信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太和水的相应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4,687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02	0.46	523,902	0
2	深圳市可信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	3	0
3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0	225	0
4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0	33	0
5	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0	115	0
6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	0	409	0
合计		524,687	0.46	524,687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限售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28,362,584	-524,687	27,837,8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	84,884,488	524,687	85,409,175
股份总额	113,247,072	0	113,247,0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资料中的议案 2.7、2.8、2.9、2.10 内容出错,现予以更正。相关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 2.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议案 2.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6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锂盐项目	69,948.16	62,250.00
2	年产 2.2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77,886.46	68,4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03,834.62	186,670.00

注:“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锂盐项目”系“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锂盐项目”的二期子项目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现更正为:

“议案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6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锂盐项目	69,948.16	62,250.00
2	年产 2.2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77,886.46	68,4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03,834.62	186,670.00

注:“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锂盐项目”系“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锂盐项目”的二期子项目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议案 2.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 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 2.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今后将对公告内容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坚决杜绝类似错误发生。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536,4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656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发来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5,800	1.0000
	合计	-	-	1,685,800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1,222,200	6.6568	9,536,400	5.6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2,200	6.6568	9,536,400	5.65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5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基金已披露减持计划尚余 1,685,900 股可继续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 10,82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楼明先生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持有 1,59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本次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分别持有的 5,000 万股、15,453,063 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楼明先生分别持有的 5,000 万股、15,453,063 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控股	50,000,000	46.19%	5.92%	2022 年 8 月 1 日	36 个月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楼明	15,453,063	96.88%	1.83%				
合计	65,453,063	/	7.75%				

注:本次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8,250,000	1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0.5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合计	184,819,839	21.89	184,819,839		21.89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明先生、楼忠福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楼明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嫌违规减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简称“《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694 号),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对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进行回复,现对《工作函》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涉嫌违规减持,未按规定履行预先披露义务,事后未提供减持相关诉讼或执行文书。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自查前期有无收到相关执行文书,尽快核实涉诉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次被动减持前,公司及亿利集团未收到关于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执行文书。亿利集团自查获悉该被动减持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执行司法减持,因未收到法院相关司法执行文书,为避免信息披露不及时给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亿利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将该事项告知公司予以信息披露。

亿利集团经与法院反复沟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法院寄达的执行通知,该通知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根据法院执行通知,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与亿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仲裁执行一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委托亿利集团开户证券公司对亿利集团所持公司 3,056,907 股股票进行变卖,变卖所得价款人民币 15,393,307.53 元。

二、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应当梳理近三年未执行完毕的相关诉讼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减持,核实上述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是否负有潜在承债义务等,并及时披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0%,累计质押 134,940 万股,系亿利集团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融资时提供增信担保,且部分担保同时提供土地、房产等抵押担保。亿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质押登记方式为场外质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在执行程序中,为实现本案债权,人民法院可以在质押债权和本案债权额范围内对相应数量的股票采取强制变价措施,并在优先实现质押债权后清偿本案债务。”法院处置已质押股票时应优先保障质押债权的实现。

经自查亿利集团近三年未执行完毕的相关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减持事项。亿利集团将积极督促下属企业与诉讼方进行沟通协调,尽快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化解风险。亿利集团目前经营运作正常,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可能导致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或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或导致其不能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不影响亿利集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事项,关注核实股东权益变动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亿利集团后续将积极关注可能涉及持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亿利集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高度重视《工作函》要求,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 18,465 万元,公司目前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与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对外名称,以下简称“航天二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约 42,389,803.15 元。
- 本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业务需要,航天长峰计划于 2022 年 8 月与航天二院在北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航天二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85 号 1 区 416-1、永定路 70 号 3 区 516-1、永定路 70 号 3 区 517-1、复兴路 79 号 627-1、金沟河路 5 号院 820 楼底商-A 五处房产,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2135.08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由于航天二院系航天长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航天长峰与航天二院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航天长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是航天长峰控股股东,持有航天长峰股权比例为 31.3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3.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4.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6.主营业务为:主要以科研、开发、试验、试制、生产为一体,以电子、光学、机械、声学专业为基础,以系统工程和自动控制为主导,以飞行器、雷达、计算机、精密机械、无线电测量、仿真技术、目标环境与特性为特点,具有雄厚技术实力和整体优势的综合性研究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航天二院承租的房屋产权系航天二院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经测算,拟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且租赁期满后,可与业主方讨论续租事宜,具有长期稳定使用的优势。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合同甲方为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合同乙方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及用途

(1)甲方出租房屋(下称“房屋”或“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135.08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办公用房	面积(㎡)
1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85 号 1 区 416-1	215.80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0 号 3 区 516-1	641.50
3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0 号 3 区 517-1	642.10
4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9 号 627-1	293.68
5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5 号院 820 楼底商-A	342.00
	合 计	2135.08

(2)乙方承租该房屋用于经营相关业务。

3.交易价格及支付

(1)合同年租金:? 3,818,590.58 元(含税),租期内租金:? 19,092,952.90 元(含税)。

(2)租金支付方式和时间:租金按年度支付,于租赁期内每年年底前付清当年租金。

(3)其他费用

①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包括:水、电、气、暖、物业、通讯、卫生费用等,并保证按时、足额向有关部门缴纳。

②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外。

4.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甲方将于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租期届满前乙方如续租,须于租期届满前 60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未按期提交书面续租申请或者双方未能就续租事宜达到一致,则租赁合同在合同期满终止。

5.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租赁房屋损毁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按实际租赁期限结算租金(即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但尚未履行的剩余租期相应租金或乙方补交已履行但尚未交纳的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内,因规划、拆迁、甲方上属单位要求收回房屋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将已收取但尚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如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通知发出一个月后,本合同解除。提前解除合同的,租金按乙方实际租用日期结算,多退少补。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海潮、苏子华、黄云海、陈广才、邱旭阳、何建平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 822 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肖海潮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2 年初以来,根据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及结合航天长峰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开展对现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本次具体修订和完善的制度包括《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1 号)。关联董事肖海潮、苏子华、黄云海、陈广才、邱旭阳、何建平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是为了防范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铜材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稳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定价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增加投资情况概述

(一)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材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

2021 年公司原材料铜采购总量约为 9000 吨,随着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的投产、达产,公司用铜量会逐渐增加到 29000 吨左右。为稳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按全年总采购量的 1/3(约为 10000 吨)进行套期保值,按照每吨 5.5 万元计算,套期保值的金额约为 5.5 亿元,保证金和应对下跌风险的保证金约 2 亿元左右。套期保值额度的增加,能够在业务扩增的基础上,不增加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售价的相对稳定,为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助力。

(二)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三)期货品种

公司进行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色金属铜材。

(四)增加后的资金金额

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期限及授权

本次套期保值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如变动较大,现货价格波动也会很大,基差的不利波动会造成资金损失;

2、资金风险:由于期货/期权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保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风险。

3、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5、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前,将在多个交易对手和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和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在业务扩张的背景下,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本次拟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 56,860,5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
-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 9,634,20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 4,810,000 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7,81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69%。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2%
解质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持股数量	56,860,570 股
持股比例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4%

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若再次发生质押业务,赛海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56,860,570	27.73%	28,000,000	13,000,000	22.86%	6.34%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0%	4,810,000	4,810,000	49.93%	2.35%	0	0	0	0
合计	66,494,778	32.43%	32,810,000	17,810,000	26.78%	8.69%	0	0	0	0

注:1、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12,279,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赛海科技持股数仍为 56,8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221,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221,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13,912	99.9721	7,600	0.02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07,322	99.9479	7,600	0.0279	6,590	0.024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13,912	99.9721	7,600	0.02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590	46.4412	7,600	53.5588	0	0.0000
3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590	46.4412	7,600	53.55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玥、王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